

1.27
MONDAY
加拉太書
1:1-10

我是使徒保羅。我作使徒不是由於人的選召，也不是受人的委派，而是耶穌基督和那使他從死裏復活的父上帝指派的。我和跟我一起的信徒們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我很驚奇，你們竟然這麼輕易地離棄了藉基督的恩典選召你們的上帝，而去隨從另一種福音！.....我這樣說是要贏得人的稱讚嗎？不是！是要上帝的嘉許！難道我想討人喜歡嗎？如果我仍然想討人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1:1-2、6、10）

我們只求上帝嘉許

加拉太書的開頭顯明這是一封「對內」的信函，也就是由基督徒寫給「教會裡的人」的信。這封信的目的是要回應教會裡的問題，而這些問題跟信徒的信仰理解有直接的關係。因此信的開頭，保羅首先指出他的使徒身分與來源，表明他在信仰教導上的正當性與權威（1:1）；接著介紹他所代表的群體（1:2）。

加拉太地區的教會中，有信徒聽信「別的福音」，也就是認為必須經由別種管道才可以得救，而不是靠著基督選召的恩典。保羅以「我很驚奇……」（1:6）批判輕信那些錯誤福音的人，並嚴詞指責傳這些訊息的人，最後以「不求人稱讚，只求上帝嘉許」的信仰告白，鼓勵信徒要追求真正的福音，而不是追求人心。

在納粹極權統治的年代，德國教會把效忠國家當成效忠上帝，迎合強權。有一群勇敢的基督徒指出教會的錯誤，強調教會應該單單效忠基督，這就是歷史性的〈巴門宣言〉（The Theological Declaration of Barmen）。身為基督徒，當我們提出信仰詮釋與行動時，一定要審慎省思背後的價值觀與行動目的為何，凡事只求上帝嘉許！

加拉太書導讀

加拉太書是使徒保羅寫給「加拉太的各教會」的書信。（加1：2）寫作目的是向信徒們澄清教義問題，尤其是駁斥那些主張行割禮的聲音。保羅強烈主張「因信稱義」——人得救是藉著耶穌基督恩典的選召，而非取決於守猶太律法與否。

加拉太書內容大致可分為三個部分：一、歷史與自傳（加1~2）；包括保羅為他的使徒身分辯護，而這是為了強調他的神學教導的正當性。二、神學論述（加3~4）；保羅指出人們領受聖靈是因為基督的緣故，而非律法。三、勉勵與倫理（加5~6）；鼓勵信徒在基督的愛中得自由而彼此相愛。

「加拉太」可以指加拉太省，也可以指加拉太民族。而不同的收信單位也牽涉到保羅在不同時期宣教所建立的教會與此書寫作日期，於此學界仍有爭議。

資料參考：

1. 德席爾瓦 (David A. deSilva)。《21世紀基督教新約導論》。台北：校園。
2. 周聯華。《中文聖經註釋：加拉太書·以弗所書》。香港：基督教文藝。
3. 斯托得 (John R. W. Stott)。《聖經信息系列：加拉太書》。陳恩明譯。台北：校園

賜下基督救恩的上主，謝謝祢以無條件的恩典來挽回我們，求祢幫助我能夠在祢的愛中自由的活著，不再被罪惡所挾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阿們。